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08004号

台前县利民砼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27MA40GADCX5

法定代表人：岳元刚

地址：台前县吴坝镇张堂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25日，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台前县人民政府转交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十八批群众举报件，举报件识别码为：1064070794599989317，受理编号为：X2HA202104240071，举报内容为：“利民商砼，位于吴坝镇政府驻地南一公里，将军渡浮桥路口西；商砼站夜间生产，噪音大，粉尘大。”

台前县人民政府将该举报件转交给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台前分局，接到该转办问题后，执法人员李德全、李辉于2021年4月25日11时20分，依法对台前县利民砼业有限公司

开展现场检查，并向该公司负责人李生发出了执法证件。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发现你公司物料仓未完全密闭，部分砂石料虽已进行覆盖，但未进入料仓储存，厂区地面粉尘较多。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濮环罚责改〔2021〕第08004号），责令你公司两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4月25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2021年4月26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5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濮环罚先告字〔2021〕第08004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对处罚内容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这些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大气污染防治类表20：你公司未采取措施，造成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抛洒、泄露、逸散，危害后果一般；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一个月；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经裁量计算及讨论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伍万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台前县农业银行

户名：台前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1645710104000021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台前县光明路与民生路交叉口西
邮政编码：457600

行政机关联系人：李德全

联系电话：18639397345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环罚决字[2021]第08004号
受送达入名称或姓名	台前县利民砖业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台前县利民砖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李生波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1年5月21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李德军 李海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